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内蒙古 内蒙古自治区竞技体育训练中心 的 田水中心、冬季中心国产专用体育器材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冰壶刷版、连身服、软式跨栏架、速滑连身服、收边油石、皮筋、专门性训练鞋、刀架、滑板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雪魄（北京）体育文化推广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8.6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6.18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公路自行车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呼和浩特安达体育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7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4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蓝奥悦动体育文化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5月20日



- 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